

编号：恩发改节能承诺〔2019〕3号

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承诺书

根据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（江府〔2018〕21号）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（恩府〔2017〕5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恩府〔2019〕1号）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申报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。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节能审查，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
按照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：
2019-440785-77-02-008427 组织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名称：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078507669589XL

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杨宏兵 中国大陆身份证： 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李华 中国大陆身份证： 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陈继东 中国大陆身份证： 

工作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（含固定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、公司通信地址）：

陈继东 联系电话：13328060626 电子邮箱：
chenjidong@huaxincem.com

三、承诺内容

我单位承诺遵守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投资〔2017〕1024号）中《专用设备制造》规定的政策及技术标准、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、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（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》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其它承诺

1、我单位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，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，提交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规定的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”。

2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，接受全过程监管，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3、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前，书面报告履信情况，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。

我单位特声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自愿签订本承诺书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已经清晰、全面了解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

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、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。

(三)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(四) 实施、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, 我单位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、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、《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 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(五)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附件: 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》

承诺单位: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杨宏喜 (签字)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: 李 (签字)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: 李 (签字)

审批单位: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(签章)

2019年 3月12日